

## 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的专项 说明和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负责的核查和落实，并发表如下意见：

1、报告期内公司没有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延续到报告期的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情况。

2、2015年上半年，经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公司按股权比例为参股公司中铁物资集团铁建民爆器材专营有限公司在银行11.3亿元授信提供4.52亿元的反担保。

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对外担保的实际余额为4.52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014年度合并报表）的22.54%。

除上述担保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其他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与《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

监发[2005]120号)相违背的担保事项。

独立董事：**张克东 鲍齐芳 刘宛晨**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九日